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杨崇和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8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9 日